

证券代码：838247

证券简称：联洋人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林军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007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1,377,380.76 元，实收股本为 12,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界信息和数据情况了解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洋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